

**申請在香港電台管轄的地點
拍攝外景**

致：香港電台（經辦人：高級文書主任（總務））

傳真號碼： 2338 0279

頁數（連此頁）： _____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拍攝詳情

1. 日期

2. 時間

_____ 由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_____ 由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3. 外景場地詳情（請夾附詳細的位置圖，列明拍攝場地的地址和確實位置，例如地下升降機大堂等）：

4. 拍攝隊人數（包括製作人員及演員）：

5. 需要使用政府電力或任何其他公用事業（請提供全部詳情，例如需要電力的設備種類及數目）：

6. 是否會於拍攝時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品：
是／否*

7. 需要對產業進行的改建及修復工程（請提供全部詳情）：

8. 拍攝用途：商業 / 推廣 / 檔案紀錄 / 公共事務 / 紀錄片 / 教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事項

- (a) 本申請表須連同影片大綱一併遞交。請指明擬在有關政府產業拍攝外景的場景。
- (b) 倘本申請獲批准，本台將收取首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6,500，其後每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1,640 的費用。倘需要額外政府人員參與拍攝，本台將收取實際成本再加行政費用。此外，申請人亦須繳交一筆相當於上述費用的可退還按金。

簽 署 ： _____

姓名及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蓋印 _____

在香港電台轄下場地進行 實景拍攝的申請指引

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表，申請在香港電台轄下場地進行實景拍攝。
2. 填妥的表格須送交香港電台高級文書主任（總務），地址是九龍廣播道30號廣播大廈（電話 2339 6303，傳真 2338 0279）。
3. 所有申請表須在建議拍攝日期前至少 7 個工作天內送交本台。
4. 申請表內須列明有關場景的拍攝內容、涉及的工作性質及拍攝的確實位置。

收費

1. 首 4 小時或 4 小時以內的借場費為\$6,500，其後每 4 小時或 4 小時以內的借場費為\$1,640。
2. 上述費用不包括拍攝時額外動用的政府人手、裝置及器材，此等項目的實際及間接費用將另行收取。
3. 申請人須在拍攝前繳付一筆相等於借場費的按金，該筆按金將於拍攝後退還給申請人。
4. 借場費將每年檢討一次。

條件

1. 申請人須簽署一份協議書，保障香港電台在借場服務方面免受損失。
2. 本台或會要求申請人就實景拍攝可能造成的場地損壞及人身傷亡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3. 不得對場地造成損壞。

4. 旁觀者不得對場地佔用人造成妨擾、騷擾或不便。
5. 除非事前獲得特別批准，否則不得指明場地名稱。
6. 影片的性質，不可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該場地的佔用人尷尬，亦不得違反香港法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色彩。
7. 嚴禁生火或使用爆竹、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質。
8. 是項申請只適用於短期借用場地進行拍攝。申請人應自行作出安排，向有關當局申請拍攝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